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簡字第25號

原告 百家齊不動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鉉如

被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代表人 康秋桂

訴訟代理人 歐彥熙

訴訟代理人 陳憶萍

訴訟代理人 侯裕元

上列當事人間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82263903號函文所檢送之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01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02 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
0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05 。

06 二、經查，本件被告係以原告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
07 第2項規定，以被告108年10月30日新北地價字第1081978981
08 號函併附同文號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處分書，裁處
09 原告罰鍰新臺幣15萬元並命受處分人於文到之日立即依不動
10 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完成改正（以上統稱
11 原處分），而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提起訴願復遭決定駁回
12 ，為此乃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上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13 此有上開原處分、原告訴願書及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15日新
14 北府訴決字第1082263903號函文所檢送之訴願決定（案號：
15 0000000000號）及本案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並經本院
16 109年4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確認在案。是上開原處分除裁
17 罰原告15萬元，並命為立即改善之處分，而原告提起本件撤
18 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該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此復經本院於
19 109年4月30日闡明原告確認及由原告補正繳納裁判費在案，
20 從而，本件撤銷訴訟，既係針對原處分不服即除罰鍰外，併
21 含為命改善違規行為之處分，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
22 所列各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規定不符，自應
23 依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揆諸首開
24 說明，本件自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是原告向本
25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難謂適法，而本件依被
26 告之公務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
27 於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29 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1 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
0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書記官 林楷勳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